附件3： 广元市昭化区人社局“一目录、五清单”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 对　象　划　分 | | 监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2 |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3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4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5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6 | 对企业遵守企业年金管理规定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遵守企业年金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7 | 对妨碍行政执法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8 | 对用人单位遵守高温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9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0 | 对用人单位制定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1 | 对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2 |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3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4 | 对用人单位遵守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企业是否存在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5 | 对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16 | 对用人遵守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和免予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　罚　规　定 | 适用条件及依据 |
| --- | --- | --- | --- |
| 1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3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4 |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行政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5 |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6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7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8 | 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9 | 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0 |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1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2 |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3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4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5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6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7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8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19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0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1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2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3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4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5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6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7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8 | 对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29 | 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处罚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 30 |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的。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减轻和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　罚　规　定 | 适用条件及依据 |
| --- | --- | --- | --- |
| 1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最低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 |
| 2 |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最低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 |
| 3 | 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最低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 |
| 4 |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一）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者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三）向求职者和被录用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最低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 |
| 5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6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7 |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8 |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９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9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0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1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2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所列行为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3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4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5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6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7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8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19 |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行政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0 |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1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2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3 | 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4 | 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5 |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6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7 |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8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29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0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1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2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3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4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5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6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7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8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39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0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1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2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3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4 |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二）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三）未经人事行政机关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四）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应予以取缔；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5 |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6 | 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7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8 | 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处罚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49 | 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50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 51 |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从重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　罚　规　定 | 适用条件及依据 |
| --- | --- | --- | --- |
| 1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 |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处罚 | 《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 | 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 |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处罚 |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一）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者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三）向求职者和被录用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5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6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7 |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8 |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９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9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0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1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2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 | 《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所列行为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3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4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5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6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7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8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9 |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行政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0 |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1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2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3 | 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4 | 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5 |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6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7 |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8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29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0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1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2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3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4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5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6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7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8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39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0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1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2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3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4 |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二）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三）未经人事行政机关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四）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应予以取缔；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5 |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6 | 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7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8 | 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处罚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49 | 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50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 51 |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  （三）拒不执行限期整改令，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止、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取证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篡改、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